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新課綱版)

臺南市公立南區新興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 年級 社會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普通班/☑特教班)

教材版本	自編教材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三年級	教學節數	每週(2)節，本學期共(42)節
課程目標	1.能認識校園生活環境。 2.能認識並遵守交通規則。 3.能依照場合，選擇合適的穿著。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社-E-C1 培養家庭、學校及鄰近社區的良好生活習慣，遵守社會規範，關懷自然環境。 社-E-B2認識與運用科技、資訊及媒體，並探究其與家庭、學校及鄰近社區生活的關聯。 社-E-A3 體驗家庭、學校及鄰近社區生活相關活動，並在執行過程中，因應情境變化進行調整。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表現任務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一週~ 第七週	校園環境	14	1.能認識校園常見的生活環境。	1a-Ⅱ-1 理解家庭、學校、村里社區與居住鄉鎮區環境的位置與範圍。	Ab-Ⅱ-1 家庭、學校、村里社區與居住鄉鎮區的生活方式、自然與人文環境的認識。	觀察 實作評量	環E2覺知生物生命的美與價值，關懷動、植物的生命。
第八週~ 第十四週	交通安全	14	1.能認識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2a-Ⅱ-1參與 參與 家庭、學校、村里社區與居住鄉鎮區的日常與特定活動。	Ac-Ⅱ-1 個人在家庭、學校、村里社區與居住鄉鎮區生活中的權利（可包括隱私權、生命權及身體自主權等）與責任（可包括遵守規範、尊重他人等）。	觀察 實作評量	涯E12 學習解決問題與做決定的能力。
第十五週~ 第二十一週	衣服與場合	14	1.能依照場合，選擇合適的穿著。	1a-Ⅱ-2 理解家庭、學校、村里社區與居住鄉鎮區重要的環境、商業及文化活動。	Bc-Ⅱ-1 家庭、學校、村里社區與居住鄉鎮區中不同的節慶與風俗習慣。	觀察 實作評量	家E16 家庭生活與社區的關係 。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應為學校(可結合學年會議)應以學習階段為單位，清楚安排兩年內「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如何規劃在各個單元讓學生習得。◎「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依據109.12.10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新課綱版)

臺南市公立南區新興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三 年級 社會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普通班/☑特教班)

教材版本	自編教材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三年級	教學節數	每週(2)節，本學期共(37)節
課程目標	1.能認識台南的水資源，並愛護水資源。 2.能認識衣服的製作過程。 3.能認識飲料店、速食店相關功能。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社-E-A2 關注家庭、學校及鄰近社區的社會、自然與人文環境問題，並思考解決方法。 社-E-A3 體驗家庭、學校及鄰近社區生活相關活動，並在執行過程中，因應情境變化進行調整。 社-E-B1 透過語言、文字及圖像等，理解並解釋家庭、學校及鄰近社區生活相關資訊，促進與他人溝通。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表現任務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一週~ 第七週	認識與愛護水資源	13	能認識台南地區水資源，並愛護水資源。	1a-Ⅱ-1理解家庭、學校、村里社區與居住鄉鎮區環境的位置與範圍。	Ab-Ⅱ-1 家庭、學校、村里社區與居住鄉鎮區的生活方式、自然與人文環境的認識。	觀察 實作評量	環E1參與戶外學習與自然體驗覺知自然環境的美、平衡、與完整性。
第八週~ 第十三週	衣服製作過程	10	能認識衣服的製作過程。	3c-Ⅱ-2 透過同儕合作體驗家庭、學校、村里社區與居住鄉鎮區重要活動。	Ad-Ⅱ-1 學校、村里社區與居住鄉鎮區各行各業經濟活動的認識。	觀察 實作評量	家E14 家務技巧與參與。
第十四週 ~ 第二十週	公共場所-飲料店、速食店認識	14	能認識飲料店、速食店相關功能。	1a-Ⅱ-2理解家庭、學校、村里社區與居住鄉鎮區 重要的環境、商業及文化活動。	Aa-Ⅱ-2在家庭、學校、村里社區與居住鄉鎮區中理解並尊重不同群體（可包括年齡、性別、族群與身心條件等）文化。	觀察 實作評量	家E9 家庭日常消費 。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應為學校(可結合學年會議)應以學習階段為單位，清楚安排兩年內「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如何規劃在各個單元讓學生習得。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依據109.12.10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